

#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京中党发〔2023〕50号

##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北京中医药大学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经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九届委员会第8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领导人员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3年10月9日

# 北京中医药大学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审计整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审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提升被审计单位管理水平，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的办法》《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层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北京中医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整改工作是指被审计对象和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部审计项目和上级部门对学校实施的外部审计项目。

## 第二章 组织协调与实施

**第四条** 审计整改工作在学校审计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审计处向其报告整改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内容主要包括：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其他有关单位协助落实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或未整改事项及原因、正在整改或未整改事项的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等。

**第五条** 审计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第六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将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畴，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审计整改实效，提升单位治理能力。

**第七条** 外部审计实施的审计项目，由上级部门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并负责审计整改结果确认，审计处配合做好整改进度的跟踪检查和结果报告等工作；审计处实施的审计项目，由审计处负责下达审计整改通知书，并统筹安排整改进度跟踪检查、整改结果确认等事宜。

**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在收到有关审计报告、审计整改通知书后，应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和整改，自收到整改通知书 30 日内向审计处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参考附件 5 编制）及审计整改结果清单（附件 3），审计整改结果报告需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证明资料。对整改结果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被审计单位应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和阶段性目标，并在整改期限内，向审计处提交后续整改措施和结果。

**第九条**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审计整改的总体情况、针对审计建议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

任人的责任追究处理情况、强化内部管理和完善相关制度情况、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及计划完成时间、落实整改的必要证明材料、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条** 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分别存于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其他类型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存于审计处。

### 第三章 跟踪检查

**第十一条** 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工作由审计处负责。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处应要求被审计单位边审边改，并检查整改情况，同时按照审计报告及审计整改通知书等要求，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建立审计整改工作台账，实行“问题清单”（附件1、附件2）“整改结果清单”（附件3）和“销号清单”（附件4）对接机制，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审计处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应列出问题清单；审计处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未到位的，继续督促整改直至销号；对多次检查，仍然整改不力的事项移交学校督察督办办公室。

**第十三条** 建立审计整改会商机制，在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通报整改情况，对审计揭示的普遍性、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特别是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和其他疑难问题进行会

商，研究解决措施，提出意见建议。

## 第四章 成果运用

**第十四条**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应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屡审屡犯或未按期整改、整改不到位且无正当理由的，拒绝或拖延整改的；

（二）提供虚假资料报告称已整改但实际未整改的；

（三）其他影响审计整改成效的行为。

**第十五条** 建立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强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

（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牵头负责对审计处督查之后，被审计单位仍然整改不彻底、整改不力的事项进行督办；

（二）党委组织部应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参考，并将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人员干部档案；

（三）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应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应当对审计整改中需要责任追究的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并将经济责任审计整改结果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人员廉政档案；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应将审计发现有关问题列入巡察内容；

(四)人事处负责将审计整改结果作为有关人员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五)财务处应配合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通过审计整改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

(六)资产管理处应配合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整改工作，通过审计整改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招投标管理；

(七)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审计整改过程中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完善相关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预防。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附属医院、资产经营公司等独立法人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适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2.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适用非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3. 审计整改结果清单  
4. 审计整改结果检查及对账销号清单  
5.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模板



附件 2

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适用非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审计项目：

被审计单位：

问题清单序号	与报告对应关系	涉及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涉及金额	法规依据	处理意见或整改建议
1						
2						
3						
4						
5						
6						





## 附件 5

# 审计整改结果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年\*\*月-\*\*月，学校审计处对我处（部、院）开展了\*\*\*审计工作，收到审计报告及整改通知后，我处（部、院）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逐一整改，审计发现问题\*\*项中，目前已整改\*\*项、正在整改\*\*项、未整改\*\*项，现将具体整改结果报告如下：

## 二、整改情况（逐项描述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一：

1. 发现问题描述

2. 整改情况：目前处于已整改、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状态，具体描述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措施及预计完成时限。

问题二：

1. 发现问题描述

2. 整改情况：目前处于已整改、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状态，具体描述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正在整改或尚未整改事项的原因分析、下一步措施及预计完成时限。

.....

**备注：随本整改报告一并报送审计整改结果清单（见附件 3）及整改措施相关支撑材料。**

# 北京中医药大学

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我校决定开展“中华医药文化进校园”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活动主题：中华医药文化进校园。二、活动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12日。三、活动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校本部。四、活动对象：全校广大师生。五、活动内容：1. 举办中华医药文化讲座；2. 开展中华医药文化展览；3. 组织中华医药文化知识竞赛；4. 举办中华医药文化文艺演出。

一、活动主题：中华医药文化进校园。

二、活动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12日。

三、活动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校本部。

四、活动对象：全校广大师生。五、活动内容：1. 举办中华医药文化讲座。邀请专家学者，围绕中华医药文化的发展现状、未来趋势等进行深入探讨。2. 开展中华医药文化展览。展出中华医药文化实物、图片、视频等，让师生直观感受中华医药文化的博大精深。3. 组织中华医药文化知识竞赛。通过竞赛形式，检验师生对中华医药文化的掌握程度。4. 举办中华医药文化文艺演出。通过舞蹈、音乐、戏剧等形式，展现中华医药文化的独特魅力。

六、工作要求：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院系要充分认识开展中华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策划、周密部署。2.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中华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的意义和目的，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3. 注重实效，务求质量。要紧密结合我校实际，创新活动形式，提高活动质量，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七、联系方式：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1.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3. 本通知解释权归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所有。4. 本通知附件：《中华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

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